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甫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方豪

非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寬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寬裕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，經於民國111年5月26日登記在案。而相對人於111年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分期還款，如未按期還款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負欠聲請人本金2,5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

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貸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2年5月25日通知相對人陳寬裕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3號　所有權人：陳寬裕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名間鄉	新光		204	730.01	2分之1
	備考	陳寬裕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9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虎坑巷51之8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003層	一層：141.6 二層：132.24 三層：132.24 總面積：406.08		2分之1

	備考	陳寬裕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